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悅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JOYCE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7)

聯合公告

(1) 悅寶國際有限公司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私有化

(2) 建議撤銷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上市地位

之

每月進度更新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引述(i)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與悅寶國際有限公司 (「要約人」)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該聯合公告」), 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要約人擬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及(ii)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內容有關延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本公司與要約人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每月進度更新, 本公司已排期於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以待高等法院發出召開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安排的法院會議之指示 (「法院聆訊」)。本公司及要約人正對協議安排文件將載述的資料作敲定, 而本公司亦正為法院聆訊作準備。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屬何情況而定) 就建議事項和協議安排以及寄發協議安排文件之狀況和進度再另發公告。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 建議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在適用情況下) 後方告作實, 因此建議事項不一定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 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公司秘書
許仲瑛

承董事會命
悅寶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啟綽

香港,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和徐耀祥先生, 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孝先生、羅啟堅先生和吳梓源先生。

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 (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 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據彼等所深知, 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 (由要約人所表述者除外) 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 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 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陳啟綽先生、譚志偉先生和于家啟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及吳光正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本公司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